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就公司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 号文核准，北京利尔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8.7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341.27 万元。该等事项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0 年度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公司 2010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 7,735,300.00 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6,352,000.00 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1,148,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6,603,884.41 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 346,3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303,884.4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北京利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8 年 3 月 2 日经公司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及 200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北京利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北京利尔于 2010 年 5 月同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于 2011 年 1 月同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关林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利尔”）于 2011 年 4 月同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已于 2014 年 3 月注销）；北京利尔于 2011 年 6 月同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已于 2014 年 5 月注销）；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中晶”）同保荐机构于 2011 年 11 月分别与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新材料”）于 2012 年 1 月同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北京利尔于 2013 年 7 月同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利尔”）于 2013 年 11 月同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徽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洛阳利尔于 2014 年 2 月同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2017 年 9 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03783877，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级银行及民生证券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金 额	存储 方式
北京利尔	工行小汤山支行	0200064929200030034	1,093.04	活期
北京利尔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413069600018010075308	125,731.72	活期
北京利尔	中国民生银行洛阳分行营 业部	603783877	177,059.65	活期
	合 计		303,884.4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 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 型	预计 利率	购买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洛阳 交行	久久养老月丰 42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65%	101,300,000.00	2017.12.05	2018.01.16
洛阳 民生	GS 综合财富管理 服务业务 2017 第 1062 期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40%	245,000,000.00	2017.09.14	2018.07.13
	合 计			346,300,000.00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 114. 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 511. 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 422. 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 694. 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 500. 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 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 000 吨/年连 铸 功 能 耐 火 材 料 项 目		10, 000 吨/年连铸 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是	15, 623. 93	5, 456. 22		5, 456. 22	100. 00%	参见附注		是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5, 420. 84		5, 420. 85	100. 00%	2013. 10. 18		不适 用	否
		收购马鞍山少数股 东股权及增资		否		2, 238. 83		2, 238. 83	100. 00%	2013. 5. 8		不适 用	否
		马鞍山滑动水口功 能耐火材料产能提 升项目		否		4, 000. 00		4, 018. 32	100. 46%	2014. 12. 31	3, 126. 21	是	否
55000 吨/年 优质 耐火	45000 吨/年 炉外精 炼优质	60, 000 吨/年 炉外精 炼优质	60, 000 吨 /年炉外 精炼优质 耐火材料	是	16, 785. 48	5, 796. 62		5, 796. 62	100. 00%	参见附注		不适 用	是

材料项目	耐火材料项目	耐火材料项目	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770.03		18,770.06	100.00%	2013年12月27日		不适用	否
			4,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否	2,865.85	2,865.85		2,865.85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是	否
	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	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	是	4,520.01					参见附注		不适用	是	
		2.5万吨/年RH精炼无铬环保耐材	否		5,851.88		5,864.73	100.22%	2014.12.31	2,371.6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795.27	50,400.27		50,431.48	100.06%	-	5,497.82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0%	2011年03月30日		不适用	否
收购洛阳利尔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否	357.53	357.53		357.53	100.00%	2010年12月18日		不适用	否
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否	1,862.86	1,862.86		1,862.86	100.00%	2011年04月02日		不适用	否
洛阳利尔公司透气砖生产线扩建工程				否	1,000.00	1,003.56		1,003.56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是	否
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是	7,034.32							不适用	是
设立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5,000.00	3,577.71	80.85	3,577.71	100.00%	2017年09月08日		不适用	是
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11年07月02日		不适	否

							日		用	
收购伊川建合公司	否	568.54	568.54		568.54	100.00%	2011年08月20日		不适用	否
5000吨/年多晶硅工程	是	60,000.00	12,892.73	430.58	12,892.73	100.00%	2017年07月31日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9,000.00	37,000.00	28,000.00	37,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6,823.25	69,262.93	28,511.43	69,262.93	100.00%				
合计	-	136,618.52	119,663.20	28,511.43	119,694.41	100.03%		5,497.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由于技术进步原因，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投资需求降低；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拟将“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调整为“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2、“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产能通过公司的行业整合已经完成；为了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公司决定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3、根据目前陶瓷纤维产能过剩的市场现状，“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不宜再继续新建。 4、“5000吨/年多晶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多晶硅行业的市场环境和工艺技术等因素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多晶硅价格大幅下滑，投资风险增大。为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对该项目采取了更加审慎的态度，经过大量的市场调研和工艺技术论证，经综合评估市场环境、投资规模、能源价格、销售价格等因素，拟决定终止该项目。 5、投资成立的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与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相重合，出售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升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0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归还公司未到期银行借款2,500万元； 2、2010年9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						

	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对洛阳利尔进行单方面增资； 3、2010年1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7.525万元收购洛阳利尔的股权； 4、2011年3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子公司； 5、2011年4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950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62.8644万元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由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6、2011年4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9,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11年7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实施5,000吨/年多晶硅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万元收购伊川建合硅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6亿元对建合硅业进行增资。 8、2011年7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9、2011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17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8,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1年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45,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从由公司通过单向增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洛阳进行建设，变更为公司在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独资设立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该项目的建设规模由“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尖晶石砖和优质低碳镁碳砖生产线（项目包括优质尖晶石砖30,000吨/年，优质低碳镁碳砖15,000吨/年）”，变更为“60,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尖晶石砖和优质低碳镁碳砖生产线（项目包括优质尖晶石砖30,000吨/年，优质低碳镁碳砖30,000吨/年）”。 2、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

	议使用北京 1 万吨/年连铸项目未使用资金 2,238.83 万元收购马鞍山利尔少数股东股权，并对马鞍山利尔实施增资。 3、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和产能的议案》公司将“10,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拟调整为“4,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为 7,928.89 万元，公司使用其中 4,000 万募集资金向马鞍山利尔增资，由马鞍山利尔实施“滑动水口功能耐火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1 年 1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5,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从由公司通过单向增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洛阳进行建设，变更为公司在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独资设立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投资总额变更为 23,819.80 万元，资金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配给原“45,000 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项目的 16,785.48 万元以及超募资金中的 7,034.32 万元投资上述项目。 2、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使用北京 1 万吨/年连铸项目未使用资金 2,238.83 万元，收购马鞍山利尔少数股东股权，并使用 1 万吨/年连铸项目资金 1,500 万元增资马鞍山利尔。 3、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和产能的议案》公司拟对“10,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拟调整为“4,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为 7928.89 万元，公司拟使用其中 4,000 万募集资金向马鞍山利尔增资，由马鞍山利尔实施“滑动水口功能耐火材料产能提升项目”，将马鞍山利尔的滑动水口产能由目前的 3,000 吨/年增加至 8,000 吨/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总计 4,000 万元，占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 25.6%。 4、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4,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928.88 万元及利息收入 1491.97 合计 5,420.85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5、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10,000 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为“2.5 万吨/年 RH 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司拟使用“10,000 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计划投资的全部募集资金

	4,520.01 万元及所有募集资金部分利息 1,331.8711 万元（总计 5,851.8811 万元）向洛阳利尔增资，由洛阳利尔实施“2.5 万吨/年 RH 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 6、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187,700,346.22 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 180,231,794.25 元，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7,468,551.97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建设完善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资金。 7、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5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并对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并对该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中晶”）减资 60,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利尔中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 2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布 2017-018、2017-019 公告。 8、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不低于 8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威新泓晟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持有的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经完成转让手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7,003,219.16 元已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原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罗泾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发布 2017-005、2017-050 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项目可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投资金到位以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6,284.6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委托理财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45,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5,796.62		5,796.62	100.00%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18,770.03		18,770.06	100.00%			不适用	否
收购马鞍山利尔少数股东股权	10,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2,238.83		2,238.83	100.00%			不适用	否
马鞍山滑动水口功能耐火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10,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4,000.00		4,018.31	100.00%		3,126.21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5,420.85		5,420.85	100.00%			不适用	否
2.5 万吨/年 RH 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	10,000 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	5,851.88		5,864.73	100.00%		2,371.61	是	否
终止 5000 吨/年多晶硅工程	5000 吨/年多晶硅工程	60,000.00	430.58	12,892.73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 吨/年多晶硅工程		28,000.000	28,000.00				不适用	否
出售上海利尔新材料股权	新建上海利尔新材料	1,422.29	80.85	3577.7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500.50	28,511.43	86,579.84		-	5,497.8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2011年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从由公司通过单向增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洛阳进行建设，变更为公司在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独资设立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该项目的建设规模由“45,000 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尖晶石砖和优质低碳镁碳砖生产线（项目包括优质尖晶石砖 30,000 吨/年，优质低碳镁碳砖 15,000 吨/年）”，变更为“60,000 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尖晶石砖和优质低碳镁碳砖生产线（项目包括优质尖晶石砖 30,000 吨/年，优质低碳镁碳砖 30,000 吨/年）”。变更原因：1)、原项目中优质尖晶石砖、低碳镁碳砖产品所用原料中 80%以上为各种镁砂原料，目前国内的镁砂原料几乎全部来自于辽宁海城、大石桥一带。2)、目前北京利尔的主要市场集中在华北、东北地区，3)、辽宁海城地区是我国最主要的镁砂资源地，由于原料产地对镁质资源外运出省政策的调整，可能大幅增加北京利尔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在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该项目，可以有效规避上述风险。4)、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高速发展的汽车、家电、高铁、石油管线等行业对优质、特种钢等洁净钢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11-002 号公告。 2、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使用“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尚未使用资金738.83万元收购张庆平、蒋明学、汪慧琴等10名自然人持有的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利尔”）27%的股权，并使用该项目中的1,500万元对马鞍山利尔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马鞍山利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原因：“1）技术进步，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投资降低，依托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持续对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的工艺技术、工艺装备等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改进和创新，在关键生产工艺上目前已经取得较大的突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热处理时间得到大幅度降低，实现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产能需要的投资低于投资概算。2）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承包配套能力，随着公司钢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的快速发展，对精炼钢包滑动水口等功能耐火材料的需求也越来越大，马鞍山利尔原来的产能规模已经						

	不能适应公司钢包整体承包业务发展的速度需要，急需增加滑动水口产能，以适应公司钢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的发展需要。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马鞍山利尔少数股东权益并对其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增加公司钢包用功能耐火材料的产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3-017号公告。 3、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和产能的议案》公司拟对“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拟调整为“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截至2013年8月31日，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为7,928.89万元，公司拟使用其中4,000万募集资金向马鞍山利尔增资，由马鞍山利尔实施“滑动水口功能耐火材料产能提升项目”，将马鞍山利尔的滑动水口产能由目前的3,000吨/年增加至8,000吨/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总计4,000万元，占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25.6%。变更募投项目“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1)、技术进步，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投资降低。2)、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承包配套能力。3)、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拟将“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调整为“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的提升，使用自有资金提升该项目的产能，满足公司整体配套能力连铸功能耐火材料的需求。4、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3-055号公告。 4、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5,420.85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变更募投项目“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5,420.85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3-055号公告。 5、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为“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司拟使用“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计划投资的全部募集资金4,520.01
--	--

	万元及所有募集资金部分利息 1,331.8711 万元(总计 5,851.8811 万元)向洛阳利尔增资,由洛阳利尔实施“2.5 万吨/年 RH 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1)、根据目前陶瓷纤维产能过剩的市场现状,“10,000 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不宜再继续新建。2)、本项目是绿色节能环保新型耐火材料。3)、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显著。4)、随着公司钢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的快速发展,对精炼钢水用耐火材料的需求也越来越大,“2.5 万吨/年 RH 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可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整体承包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3-066号公告。报告期实施对洛阳利尔增资。 6、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187,700,346.22 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 180,231,794.25 元,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7,468,551.97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建设完善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资金。终止“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的原因:1)、“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产能通过公司的行业整合已经完成。2)、公司建设完善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对资金的需求。为了合理有效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公司决定终止“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的建设步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13-066 号公告。报告期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 7、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5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并对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并对该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中晶”)减资 60,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利尔中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 2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布 2017-018、2017-019 公告。 8、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不低于 8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威新泓晟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持有的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经完成转让手续,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7,003,219.16 元已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原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罗泾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发布 2017-005、2017-050 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北京利尔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欣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